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教〔2021〕76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 关于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着力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创新创业人才，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对原有的《南京工业大学关于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试行)》(南工校发〔2017〕1号)进行了修订，并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工业大学关于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培养一流人才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19〕5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着力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创新创业人才,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是学校教育工作的一项基本制度。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是学校评聘教授的基本条件。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是学院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二章 实施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教授指我校在编在岗教授或享受我校工资福利待遇的兼职教授。

第四条 本规定中的本科生指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及全日制本科层次留学生,但不包括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

第五条 教授为本科生所授课程为《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但不包括报告、讲座、实习、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等内容。

第六条 所有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其中教学为主型教授每学年授课不少于64学时；教学科研型教授每学年授课不少于32学时；科研为主型教授、社会服务型教授以及“双肩挑”教授每学年授课不少于16学时。

教务处应协同无本科生学院或本科生较少学院共同谋划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模式，通过开设选修课或与其他学院共同承担教学任务等方式完成为本科生授课任务。

第七条 各单位要切实做好教学辅助和教授授课服务工作，为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创造良好条件、减轻负担，保证教授专心授课。

教务处在下达新学期教学任务时，应主动强调教授必须为本科生授课；对于未安排本科教学任务的教授，教务处应协同教授所在学院尽快明确原因并督促落实。各开课单位在安排新学期教学任务时，应优先落实教授的本科教学任务。

第八条 鼓励教授为一年级本科新生上课，或为低年级本科生讲授通识类课程。鼓励知名教授、高层次人才组成课程教学团队，共同为本科生授课。

第九条 鼓励教授在为本科生授课之余，积极承担实习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等实践教学任务；积极指导本科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及各类学科竞赛。

教授承担上述任务可依规获得相应的工作量，亦可获得相应的绩效奖励，但不能冲抵本人必须承担的为本科生授课的教学任务。

第十条 鼓励教授为本科生开展学科前沿类报告、讲座；鼓励教授把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本科课堂教学，将科研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提倡教授在各类国际交流合作中，将国际优质资源(如国际知名学者、优质课程计划、优质影像教材、交换生计划、考察成果等)引进并转化为我校教学资源。

第三章 考核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检查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并将结果反馈给学院、报人事处备案。人事处负责根据检查结果负责教授年度考核及岗位晋级考评。

第十二条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列入个人年度考核要求并在各级各类评聘中列为“一票否决”考核项。

未经批准不承担本科生授课任务的，其个人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连续两学年无故不承担本科生授课任务的教授，将转出教授岗位，转聘为研究员等非教师系列职称。

未完成本科教学基本工作量或教学质量经考核为不合格的，考核期内不得参与教授晋级。

第十三条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将作为学校划拨相关教学经费、评审教学奖励、学院年终考核等事项的重要指标，并实行“一票否决”制。

学院应主动开展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自查，及时查找问题、解决问题。学校定期开展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的专项检查。

第十四条 确因特殊情况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应提前向本人所属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缘由，学院初审、教务处及人事处复审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